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24 年 09月13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 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何建明先生、监事肖竹 兰女士为通讯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 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购买 其合计持有的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99.53%股权并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按照 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重组事项自筹划以来, 市场环境较 本次重组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 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 件。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监事何建明先生在关联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任职、肖竹兰女士在关联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任职,在上述议案中系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后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